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0** 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 **B** 型管材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268292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3zm1r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B型管材模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EU325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江小芳 江小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施仲本 施仲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施仲本 施仲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564426488 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俞成伟	07353343507330273	BH004223	俞成伟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俞成伟	结论与建议	BH004223	俞成伟
方炜翔	污染防治措施	BH010567	方炜翔
沈国芳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BH011966	沈国芳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9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9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8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9
6 结论.....61
附表.....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62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租赁合同、不动产证
4. 承诺书、审批申请函、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B型管材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521-07-02-7377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施仲本	联系方式	1330681113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128号3#楼		
地理坐标	东经120°14′9.655″，北纬30°30′32.5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模具制造（C352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	2104-330521-07-02-737710
总投资（万元）	1062	环保投资（万元）	29.5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0-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危险物质，但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本项目不涉及	否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德清县禹越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禹越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德清县禹越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符合性分析
城镇发展方向：城镇发展方向以向西发展为主，适当向北部发展，禹越镇工业功能区以发展西港工业区为主，本项目位于西港工业区，符合城镇发展方向要求。
总体布局结构：建成“两轴两核四区”的布局，本项目位于四区中的城西工业区，符合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管制：根据不同的空间管制和资源保护要求，将乡域空间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不可建设区三种类型，在规划期限内，禹越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用地全部属于适宜建设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管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德清县禹越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中相关规划要求。

1.1.2 《禹越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对照禹越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及其结论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1.1-1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table>
<tr><th>结论清单</th><th>主要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td>生态空间清单</td><td>禹越镇工业功能区全部区域，现状为耕地、城镇用地、园地、工业用地等，</td><td>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东部粮食及</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满足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521-III-1-01）管控要求。	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521-III-1-01），符合管控措施。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空间布局：村庄和工业用地混杂，园中村现象很严重，尤其是西港工业区有较多居民住宅，东港工业区北侧与居民区混杂，仅一路之隔。 产业结构：①龙头企业带动性弱，规上企业、亿元企业数量较少。 ②区域内目前行业类别较多，但很多行业仅有一两家企业，未形成产业集聚。 资源利用：①单位土地产出率较低，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不高，多数企业为低层厂房。 ②部分企业厂区内存在闲置土地和厂房。 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污水收集管网还未完全贯通，生活污水最终排入附近河道。区域未实现集中供热。 污染控制：①部分企业存在原料、固废（一般固废）露天堆放的情形，下雨天易造成渗滤液随雨水进入地表水环境，从而引发地表水污染。②部分企业危废未处置，在厂区内暂存 风险防范：整个工业功能区尚未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应急防范体系。 环境管理：工业区内现有企业全部执行了环评制度，半数企业未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针对清单中提出的整改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另外对于清单中提出的区域内部分企业厂区内存在闲置土地和厂房问题，本项目租用浙江德清阿曼迪儿童用品闲置厂房组织生产，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区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危险废物总量在区域处理能力之内。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德清县2020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总量在区域处理能力之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禁止准入类行业清单禁止A、B类所有行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烟草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C3525），废气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	符合

		品制造；纸浆制造；造纸；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禁止新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现有限期关停或搬迁；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医药制造业；橡胶制品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玻璃制造；陶瓷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煤制品制造；核辐射加工。2、禁止准入类工艺清单禁止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食品制造项目；禁止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禁止新建含染整、脱胶工段或者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项目；禁止新建含湿法印花、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项目；禁止毛皮鞣制；禁止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项目；金属家具制造禁止新建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涉重金属排放项目、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塑料家具制造禁止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项目；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禁止新建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禁止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农药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制造涉及大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发生（>20t/a）又未采用焚烧工艺处理的项目 2、涉及大量高浓难降解废水（水量>20m^3/d、CODcr>10000mg/L）发生的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塑料制品业禁止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使用的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铸造禁止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项目；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玻璃制造；陶瓷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金属制	95%，故不在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及禁止类）内。	

			品业金属冶炼项目、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项目、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重污染项目。3、禁止准入类产品清单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果菜汁类原汁生产项目；化学纤维制造业除单纯纺丝外其他禁止；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玻璃制造；陶瓷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金属制品业炼铁、炼钢和合金制造项目；铅酸蓄电池制造；印刷线路板、显示器件。4、限制准入类工艺清单排水量>100t/d 的罐头食品制造业及其他食品制造；限制新型纺织业涂层废气总收集率低于95%、处理效率低于 85%的纺织项目；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木制品制造项目；年用胶水 25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木制品制造项目；有化学处理或喷涂工艺的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项目；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家具制造业项目；年用胶水 25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家具制造业项目；废气总收集率低于 85%；使用溶剂型油膜（光油或胶水）的生产工艺中烘干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90%，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净化总效率低于 75%的印刷项目；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		

			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年用胶水 25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项目；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2）<60.7、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加值）>0.2、产值水耗（吨 标煤/万元增加值）>2.8 的金属制品项目；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2）<72.9、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加值）>0.07、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2.5 的通用设备制造项目；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2）<72.9、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加值）>0.07、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2.5 的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废水产生量≥0.09m^3/m^2、VOC 产生量≥50g/m^2 的汽车制造业；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3、土地资源产出率 0.025 吨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0.7 吨/万元增加值；4、中水回用率<2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km^2）<103.1、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加值）>0.025、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0.9、中水回用率<5%、使用含苯溶剂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2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仪器仪表制造业及其他制造业项目。5、限制准入类产品清单方便面；纺织业未使用环保型整理剂的产品；未采用水性涂层胶的产品；新建年产 20 万 m^3 及以上规模的人造板项目；油性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的比例高于 50%的木质品制造产品；油性涂料使用量占总		

		涂料使用量的比例高于50%的家具产品；未采用环保型清洗剂的印刷产品；油性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的比例高于50%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产品；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50%的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废水产生量≥0.14m^3/m^{2}的印制电路板单面板产品；废水产生量≥0.42m^3/m^{2}的印制电路板双面板产品；废水产生量≥0.42+0.29nm^3/m^{2}的印制电路板多层板产品；废水产生量≥0.52+0.49nm^3/m^{2}的印制电路板HDI板产品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产业布局：东港工业区以产业提升，土地整合为主，积极发展服装纺织、机械、轻工等产业。基础设施：工业区所有生活、生产废水均纳管排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由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暂无集中供气规划；东港村中团里南侧与西侧紧邻工业区，东港工业区北侧与镇区距离较近	本项目位于西港工业区，废水纳管处理，无供热供气要求。	符合
	环境标准清单	空间准入标准：（1）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3）对区域内原有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应实施改造提升，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4）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5）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本项目确定的标准与规划环评中确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致，项目建设符合准入标准。	符合

		（试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地噪声排放标准》；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1、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CODCr：90.4t/a，NH3-N：9.04t/a； 废气：SO2：31.187t/a，NOx：51.543t/a，工业烟粉尘：46.467t/a，VOCs：129.342t/a； 危险固废：686.3t/a 2、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或国外相关标准；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4a 类标准； GB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环境准入标准：《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未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的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德清县2020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各侧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解决；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应；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已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可实现资源有序利用与有效保护。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德环[2020]12号<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具体环境管控单元情况如下所示。 a.行政区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新市镇、新安镇、禹越镇。 b.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生态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c.重点管控（或保护）对象

禹越镇：分为东港、西港两个工业功能区，共有140多家企业，以轻纺、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兼顾装备制造等新产业。

新安镇：太平桥工业集聚区，现有21家工业企业，其中规上企业9家，涉及食品加工、纺织印染、铸造、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建成区面积约300亩，未建成待开发区面积约1500亩。

新市镇：主要是德清工业园区，现有工业企业182家，其中规上企业70家，涉及装备、医药、化工、印染、制革、纺织、食品、建材等行业。钟管镇：主要包括三墩、青墩工业功能区和龙山路工业区块，约有80多家企业，主导行业是生物医药、新型建材、印染纺织、装备制造等行业，未来主导发展方向是新型装备制造约近100家工业企业。

d.污染物排放特征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省级园区）所在区域，以及新市镇和钟管镇部分产业集聚区，区域内有化工园区；区域内有18家重点行业企业。

e.管控要求

对照该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1.2-1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除化工集中区外，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C3525），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处理	符合
3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C3525），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	/

		等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重点防范企业。	
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能耗水平达标。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因此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1.2.2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对照“审批原则（第三条）”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2-2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128号3#楼，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的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德清县2020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各侧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

		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五气共治”、“工业污染物防治专项行动”等工作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对环境排放，并且建设规范化的雨污分流系统，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生产设备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妥善处理，不排放；因此建设项目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解决；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应；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已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可实现资源有序利用与有效保护。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C3525），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达标排放，实行 2 倍替代削减。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 128 号 3#楼，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1.2.3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德清县2020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2）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的要求； （3）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东、南、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 （4）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

	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包括望虞河、大溪港、梁溪河、直湖港、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殷村港、社渎港、官渎港、洪巷港、陈东港、大浦港、乌溪港、大港河、夹浦港、合溪新港、长兴港、杨家浦港、旄儿港、苕溪、大钱港的入太湖控制断面。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模具制造（C3525），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能够符合第二十八条规定。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不属于主要入太湖河道，项目建设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故总体而言，本项目建设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1.2.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于2016年12月28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摘录如下：

(五)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

	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本项目为模具制造（C3525），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19〕21号）由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7月31日发布，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项目涉及的条例如下：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第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第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第十一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128号3#楼，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本项目为模具制造（C3525），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4-330521-07-02-737710），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各项内容。 **1.2.7 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和概况

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双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型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128号3#楼，租用浙江德清阿曼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厂房2000平方米进行生产。企业拟投资1062万元，新增卷板机、自动切割机、拉丝抛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800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B型管材模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为2104-330521-07-02-737710。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类别“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故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800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B型管材模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1　本项目组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经济技术指标	备注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约2000m^2	位于1层
		办公楼	办公楼	约2000m^2	位于2层
2	储运工程	厂房内分设	仓库	约35m^2	生产车间分设1个原料仓库，1个产品仓库
		厂内运输由叉车承担	/	满足生产需求	/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满足生产需求	汽车运输为主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生活供排水设备	/	沿用出租方现有设施
			消防供排水设备	/	
		变配电系统	变配电站	/	
		进排风系统	进排风系统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5m^3$	沿用出租方现有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处理焊接烟气	新建
			袋式除尘器	$5000m^3/h$、处理切割下料粉尘及抛光粉尘	新建
		固废暂存	一般废物暂存仓库	$30m^3$	新建，位于厂区东侧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5m^3$	新建，位于厂区西侧

2.1.3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企业职工定员30人，采用一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300d，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2.1.4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128号3#楼，拟用浙江德清阿曼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000平方米，生产车间为两层建筑，一层车间高度约为6米，二层为办公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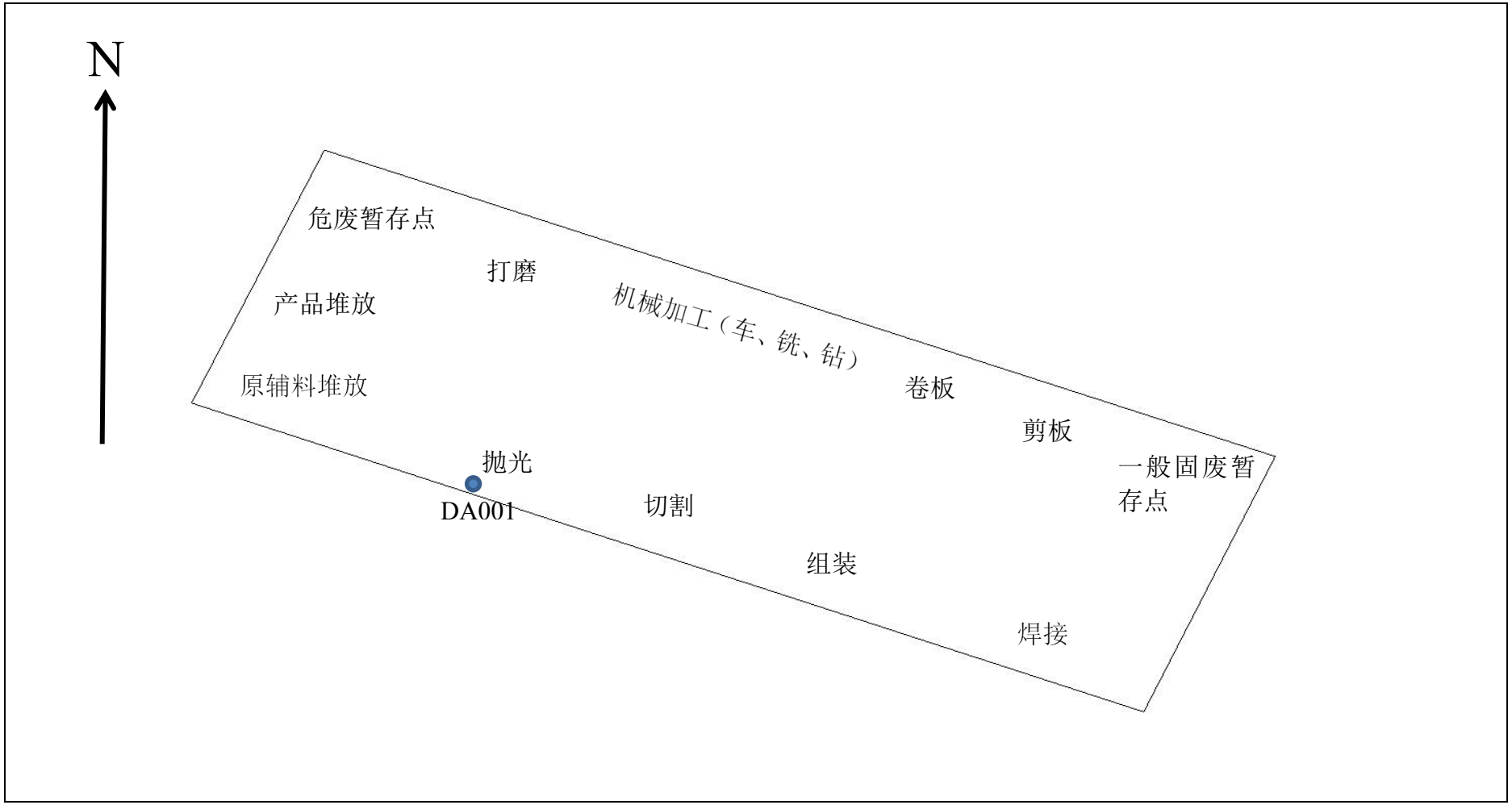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一层生产车间）

建设内容

2.1.5 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汇总表

生产内容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高密度聚乙烯结构 B 型管材模具	800 套/年	300d

2.1.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3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汇总表

编号	名称	消耗量（t/a）	备注	用途
1	钢材	2000	/	原材料
2	铜材	20	/	
3	焊丝	0.15	纸箱装	焊接材料（无铅）
4	焊条	0.5	纸箱装	
5	乙炔	0.025	7kg/瓶装	火焰切割
6	氧气	0.05	4kg/瓶装	
7	液压油	0.05	25kg/桶装	卷板机用油
8	切削液	0.1	25kg/桶	冷却（切削液：水=1:20）
9	砂轮片	2	25kg/盒	打磨
10	水	450	/	/
11	电	30 万 kwh/a	/	/

理化性质：

乙炔：最简单的炔烃，无色无味及易燃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分子量26.4，气体比重0.91（kg/m^3），火焰温度3150 ℃，热值12800（kcal/m^3）在氧气中燃烧速度7.5，纯乙炔在空气中燃烧2100度左右，在氧气中燃烧可达3600度，可用以照明、焊接及切断金属（氧炔焰）。

氧气：工业氧气，指工业使用氧气。工业氧气一般仅要求含氧纯度，对其它卫生条件等无特别要求，同时，它还含有超标的一氧化碳、甲烷等有害气体，水分、细菌和灰尘含量也很高，工业氧气主要用于焊接、气焊、气割等。

液压油：淡黄色液态，相对密度（水=1）0.8710，闪点 224℃，引燃温度

220-500℃，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2.1.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所示。

表 2.1-4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卷板机	3
2	火焰切割机	1
3	拉丝抛光机	2
4	摇臂钻	2
5	行车	5
6	剪板机	1
7	台钻	3
8	焊机	12
9	数控焊机	5
10	砂轮机	1
11	铣床	2
12	车床	2
1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5
14	磨光机	2
15	布袋除尘器	1

2.1.8 项目主要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 128 号 3#楼，租用浙江德清阿曼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 2000 平方米，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如下所示。

表 2.1-5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五新线，路以东为兜门坝村民住户
南侧	兜门坝村民住户
西侧	杭州塘支流
北侧	兜门坝村民住户

本项目拟选生产厂址位于出租方厂区内南侧位置，项目所利用车间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 2.1-6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出租方办公楼
南侧	空地
西侧	杭州塘支流
北侧	出租方其他厂房

本项目具体敏感点见 3.2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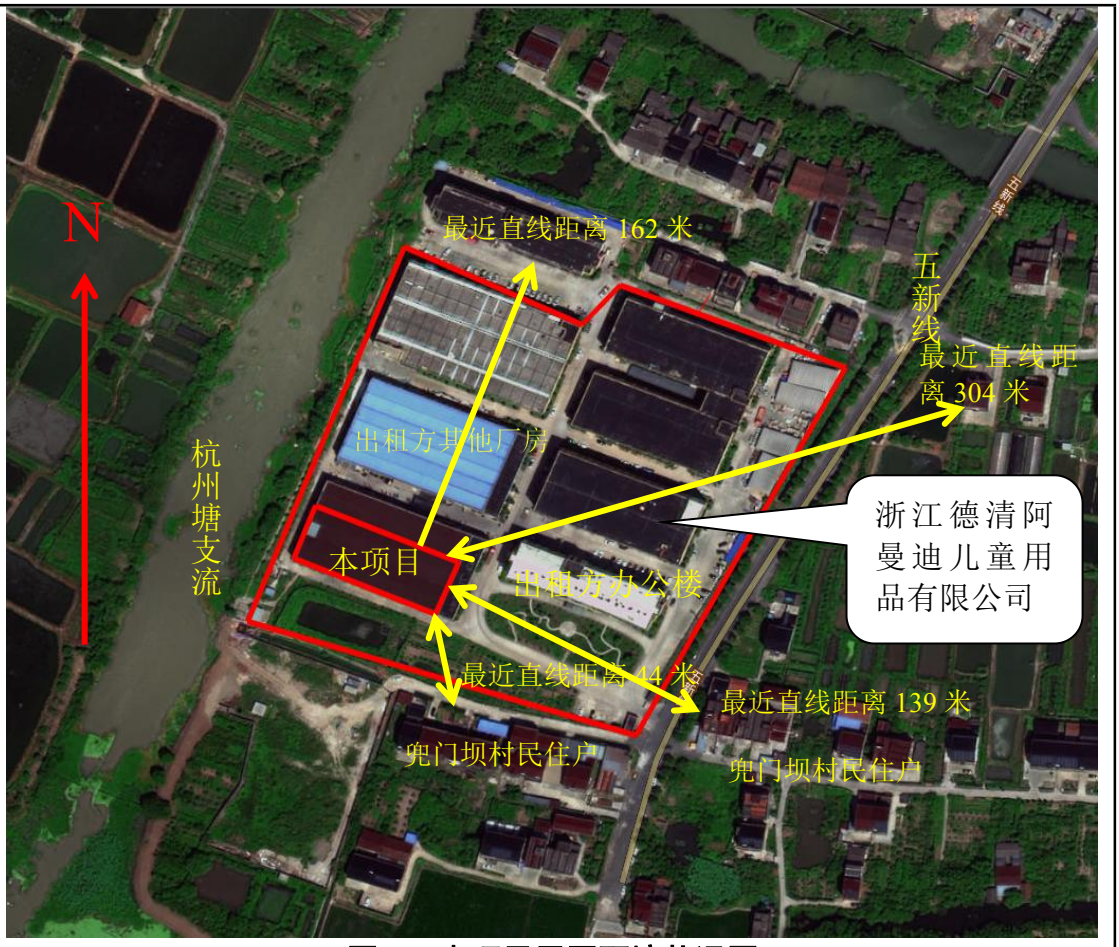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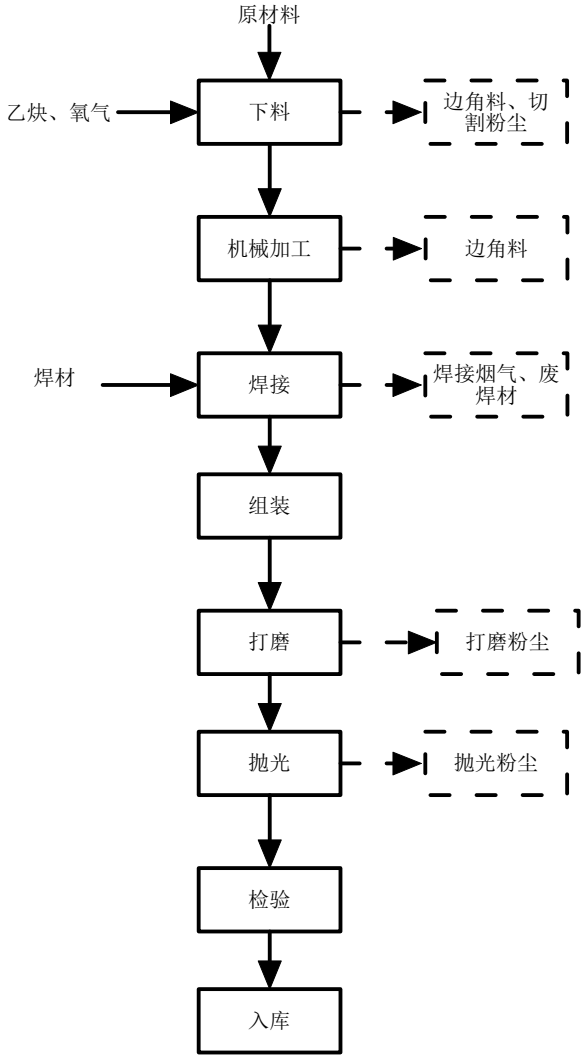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原材料：外购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2）下料：按要求进行下料。本项目下料采用剪板机、火焰切割机等设备进行下料。

（3）机械加工：本项目机械加工采用摇臂钻、铣床、车床等设备，机加工采用切削液对钻头、工件表面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因工件带走、蒸发掉的及时补充，保证加工的正常进行，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

（4）焊接：根据材料的不同，选用不同的焊材及焊机。

（5）组装：按要求组装。

（6）打磨：本项目采用磨光机手工打磨钢筒上的毛刺，打磨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7）抛光：本项目抛光工序采用拉丝抛光机，去除钢板表面的氧化皮及铁锈。抛光机单独置于一个密闭车间（长*宽*高=7m*4m*6m），车间进出口设置卷帘门，除工件进出时卷帘门打开，作业时间处于密闭状态，车间内设有进风口和抽风管，并配有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抛光工序每天平均运行5小时，换风次数约为6次/小时，抛光工序风量约为5000m^3/h。

2.2.2 产排污环节

表2.2-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NH_3-N
废气	YG1	焊接烟气	焊接	颗粒物
	YG2	金属粉尘	下料、打磨、抛光	颗粒物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日常活动	剩余食物、纸屑等
	YS2	边角料	下料、机械加工	钢材
	YS3	边角料	下料、机械加工	铜材
	YS4	收集的金属粉尘	打磨	金属粉尘
	YS5	原料包装	原料使用	原料包装
	YS6	废焊材	焊接	废焊材
	YS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YS8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废液压油桶
	YS9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废切削液桶
	YS10	废砂轮片	打磨	废砂轮片
	YS1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d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128号3#楼，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德清县常规空气监测站2020年SO_2、NO_x、PM_{10}、$PM_{2.5}$、一氧化碳和臭氧等因子的全年日均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1。

表3.1-1 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7	80	71.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7	150	64.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57	75	76	达标
CO（mg/m³）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知，德清县2020年大气各项常规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该段水功能区属于渔业用水区，属于III类水体。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状况，本环评引用《2020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所示。

表 3.1-2 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新安大桥	4.7	0.39	0.13	74	III类	III类
荷叶浦漾	4.7	0.42	0.12	17	III类	II类
韶村漾	4.3	0.33	0.12	43	III类	II类
含　山	5.0	0.36	0.12	244	III类	III类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6.0	≤1.0	≤0.2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断面水质平均值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 128 号 3#楼，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声环境质量应参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参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2021 年 6 月 20 日企业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环境噪声本底监测，噪声测量参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进行测量，具体见下表。

表 3.1-3 环境噪声本底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昼间噪声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57.8	2 类	达标
2	厂界南	55.6	2 类	达标
3	厂界西	57.6	2 类	达标
4	厂界北	56.8	2 类	达标
5	东侧敏感点	53.4	2 类	达标
6	南侧敏感点	51.2	2 类	达标
7	北侧敏感点	52.8	2 类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侧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3.1.4 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已采取地面硬化，防渗防腐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环境影响途径，无需展开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浙江德清阿曼迪儿童用品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建设期，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3.2.1 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兜门坝(E)	3353886.090	40513691.792	村民，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	139m
	羊毛兜(D)	3353681.984	40513630.186	村民，约 300 人		东南	285m
	廿五度(C)	3353721.305	40513045.473	村民，约 230 人		西南	282m
	会塘兜(B)	3353948.871	40513562.049	村民，约 100 人		西北	313m
	朱家埭(A)	3353992.365	40513589.117	村民，约 30 人		北	474m
	兜门坝(F)	3353770.654	40513565.716	村民，约 50 人		南	44m
	兜门坝(G)	3353855.564	40513669.269	村民，约 300 人		东北	304m

图 3-1 本项目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3.2.2 声环境

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
		X	Y				
声环境保护目标	兜门坝	3353770.747	4051356 2.688	村民，1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级标准	S	44m

图 3-2 本项目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 128 号 3#楼，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企业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_{Cr}	BOD_5
标准	6～9	500	300

表 3.3-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35
2	总磷	8
注：NH_3-N、TP 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3-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_{cr}	50
2	BOD_5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3.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粉尘废气、焊接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 128 号 3#楼，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因此所在区域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2 类	60

3.3.4 固废排放标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_3-N、SO_2、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_3-N、工业烟粉尘、SO_2、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_3-N、颗粒物。

3.4.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区域平衡量（t/a）
废水	水量	360	0	360	0	/
	COD_{Cr}	0.126	0.108	0.018	0	/
	NH_3-N	0.013	0.011	0.002	0	/
废气	颗粒物	2.352	2.249	0.103	0.103	0.206

3.4.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 COD_{Cr}、NH_3-N、颗粒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

	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NH_3-N 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3t/a，因此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颗粒物为 0.206t/a，由政府部门调剂。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浙江德清阿曼迪儿童用品闲置厂房组织生产，因此无土建期，在完成配套设施及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在此不作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源强及排放情况

a）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定职员工 30 人，员工用水量 50L/人·日，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0t/a，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350mg/L、NH_3-N：35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26t/a、NH_3-N：0.013t/a。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可达到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纳要求，废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pH	COD_{cr}	NH_3-N
1	生活污水	6.25	350	3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处理水量为 1.2t/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具体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1	废水量	360	0	360	DW001
2	COD_{cr}	0.126	0.108	0.018	
3	NH_3-N	0.013	0.011	0.002	

（2）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a）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完备，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符合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废水进厂水质的要求；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2t/d（360t/a），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1 万 t/d，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水质、水量上分析是可行的。

为了解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5-2021.4 的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2-4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5-2021.4 监测数据

单位：mg/L

序号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1	2020-05	23.009	0.528	0.097	5.757
2	2020-06	17.018	0.154	0.05	6.573
3	2020-07	18.123	0.251	0.06	6.644
4	2020-08	26.502	0.215	0.06	9.522
5	2020-09	20.164	0.279	0.062	10.766
6	2020-10	19.011	0.07	0.043	8.214
7	2020-11	15.93	0.062	0.021	9.017
8	2020-12	16.542	0.104	0.066	9.126

9	2021-01	14.937	0.077	0.049	7.315
10	2021-02	13.589	0.047	0.009	8.156
11	2021-03	20.245	0.178	0.08	7.532
12	2021-04	21.189	0.25	0.091	4.156

由上表可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5-2021.4 废水排放指标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b）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1、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 128 号 3#楼，处于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到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每天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1 万吨，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最终排放量为 360t/a（1.2t/d），远小于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量，因此其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且废水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

3、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_3-N，经预处理后的水质基本可达到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排放口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m）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排放信息	
		X	Y			污染物	标准 mg/L
DW 001	废水排放口	33538 10.167	4051 3542. 819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 时-17 时	pH	6-9（无量纲）
						COD_{Cr}	≤50
						NH_3-N	≤5

（4）污染治理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较为简单，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基本可达到纳管标准。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只需要说明生活污水去向即可，无需进行自行监测，只需进行验收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NH_3-N、BOD_5、pH、SS 等	4 次/天，检测 2 天

（6）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表 4.2-7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d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d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d	
员工生活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COD_{Cr}	产污系数	1.2	350	0.42	厌氧消化	14.3	排污系数	1.2	300	0.36	300
			NH_3-N		1.2	35	0.042		14.3		1.2	30	0.036	

表 4.2-8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水产生量 m^3/d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d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d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_{Cr}	1.2	300	0.36	A^2/O	83.4	系数	1.2	50	0.06	365
	NH_3-N	1.2	30	0.036		83.4		1.2	5	0.006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焊接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本项目焊接工序发尘量为 5～8g/kg 焊接材料（本项目取值 8）。项目营运期生产线焊接材料用量合计 0.65t/a，烟尘产生量为 5.2kg/a。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各焊接设备点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以小风量高压头就近收集焊接烟尘，收集的焊接烟尘进入焊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吸风集气装置对该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可达到 8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04kg/a，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的除尘效率在 90%以上,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416kg/a。则焊接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9　焊接烟尘汇总表

产污工序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kg/a	削减量 kg/a	无组织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1000	5.2	3.744	1.456	0.001

b）金属粉尘

本项目下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氧/可燃气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1.5kg/吨•原料，本项目只需部分原材料切割，需切割原材料钢材用量约为 400t/a，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6t/a。

企业拟在切割下料工段下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 80%，经风管并联至抛光废气处理设备，切割下料工序平均每天运行 5 小时，布袋除尘处理效率达 95%，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5000m^3/h，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沉降在室内，经收集后作为固废出售。则切割下料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0　切割下料粉尘汇总表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有组织收集量及产生浓度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切割下料	0.6t/a	0.48t/a 64mg/m^3	0.456t/a	0.024t/a 3.2mg/m^3

本项目抛光采用抛光机，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该抛光粉尘粒径较小，难以沉降，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2.19kg/吨•原料，本项目需拉丝抛光的原料钢材用量约为 800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1.752t/a。

企业将抛光机单独置于密闭车间内，在抛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抛光工序平均每天运行 5 小时，布袋除尘处理效率达 95%，抛光风量为 5000m^3/h，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沉降在室内，经收集后作为固废出售。则抛光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2-11　抛光粉尘汇总表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有组织收集量及产生浓度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抛光	1.752t/a	1.577t/a 210.27mg/m^3	1.498t/a	0.079t/a 10.53mg/m^3

表4.2-12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	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收集效率 80% 去除效率 90%	是	/
下料、切割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80% 去除效率 95%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抛光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5%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全厂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无需进行自行监测，只需进行验收监测计划即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废气）见下表。

表4.2-13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废气）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浓度、烟气含湿度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最近敏感点	风速、风向		3 次/天，检测 2 天

c）打磨粉尘

本项目焊接后产品上会有毛刺，企业采用砂轮机手工打磨，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沉降快，基本沉降在工位周边，经收集后作为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d）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各污染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大致分为开停车、停电和设备故障三种情况。只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即可实现顺利开车，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装置停车时置换排气基本同正常运行时排气，仍可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停电时不会造成事故性排放，各生产物料可滞留在相应的容器设备内不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由于停电后，引风机停止工作，车间内废气不能及时排出，造成内车间内污染物浓度短期上升，但因生产操作的停止，这种影响持续时间不长；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工艺废气大量排放，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基本半小时内可控，本评价以装置效率下降至 50%为例进行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4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各污染物信息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次）	应对措施
1	切割、抛丸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	156.8	0.5h	104.5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如遇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对应工段，并对故障点及时维修

表 4.2-15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01	焊烟净化器	90	排污系数	/	/	0.001	1000
切割、下料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00	64	0.32	布袋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	5000	3.2	0.016	1500
抛光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00	210.27	1.05	布袋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	5000	10.53	0.053	1500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其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强度范围~90dB(A)左右。根据同类型项目的调查，项目投入营运后，预计噪声源及强度如下表：

表4.2-1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卷板机	生产噪声	频发	类比	~90	控制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厂界达标	类比	~70	2400
自动切割机		频发	类比	~90			类比	~75	
拉丝抛光机	生产噪声	频发	类比	~85			类比	~70	
摇臂钻	生产噪声	频发	类比	~80			类比	~60	
剪板机	生产噪声	频发	类比	~85			类比	~70	
台钻	生产噪声	频发	类比	~90			类比	~70	
焊机	生产噪声	频发	类比	~80			类比	~60	
砂轮机	生产噪声	频发	类比	~90			类比	~70	
铣床	生产噪声	频发	类比	~80			类比	~60	
车床	生产噪声	频发	类比	~80			类比	~60	
风机	生产噪声	频发	类比	~90			类比	~70	

（2）噪声防治措施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车间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本项目夜间不工作，以免对附近居民的生活及睡眠造成影响。

（3）影响分析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3）营运期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无需自行监测，只需竣工验收监测即可。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2-16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及敏感点	Leq(A)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a）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算，一年的工作日按 300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该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钢材边角料

本项目在下料工序及机械加工时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主要为钢材，产生量约为 24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部门。

c）铜材边角料

本项目在下料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主要为铜材，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部门。

d）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4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e）原料包装 本项目各类原料使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原料包装，主要是纸箱、塑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1.5t/a，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f）废焊材 本项目焊接时采用无铅焊材，废焊材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0%，本项目焊材用量0.65t/a，则废焊材的产生量约为0.065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g）废砂轮片 本项目砂轮打磨时，砂轮片磨损更换，每年的更换量约为1.5t，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h）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液压油，设备油压不够时才更换，据业主提供信息，液压油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05t/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08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时采用切削液对钻头、工件进行冷却、润滑，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1%，切削液年使用量为0.1t/a，则产生量约为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为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j）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采用桶装，液压油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05t/次，根据液压油包装规格可知，桶的产生量为1个/次，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桶连带液压油由原厂家回收。因此废液压油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在建设单位暂存时仍须按危险废物要求暂存。 k）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切削液采用桶装，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1t，25kg/桶，则废桶产生量为 4 个/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4.2-17~4.2-21。

表 4.2-1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剩余食物、纸屑等	9t/a
2	钢材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材	24t/a
3	铜材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铜材	0.5t/a
4	收集的粉尘	下料、切割、抛光	固态	金属粉尘	2.5t/a
5	原料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1.5t/a
6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废砂轮片	1.5t/a
7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废焊材	0.065t/a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	0.05t/次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0.001t/a
10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液压油桶	1 个/次
11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切削液桶	4 个/年

表 4.2-18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剩余食物、纸屑等	是	GB 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钢材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材	是	
3	铜材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铜材	是	
4	收集的粉尘	下料、切割、抛光	固态	金属粉尘	是	
5	原料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是	
6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废砂轮片	是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	是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是
9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液压油桶	否
10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切削液桶	是

表 4.2-19　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剩余食物、纸屑等	否	900-999-99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钢材边角料	下料	钢材	否	331-001-09	
3	铜材边角料	下料	铜材	否	331-001-09	
4	收集的粉尘	下料、切割、抛光	金属粉尘	否	331-001-99	
5	原料包装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否	331-001-07	
6	废焊材	焊接	废焊材	否	331-001-99	
7	废砂轮片	打磨	废砂轮片	否	331-001-99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是	HW09 900-006-09	
9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废切削液桶	是	HW49 900-041-49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是	HW08 900-218-08	

表 4.2-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剩余食物、纸屑等	一般固废	9t/a
2	钢材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材	一般固废	24t/a
3	铜材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铜材	一般固废	0.5t/a
4	收集的粉尘	下料、切割、抛光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2.5t/a
5	原料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5t/a
6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废焊材	一般固废	0.065t/a

7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1.5t/a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0.001t/a
9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切削液桶	危险固废	4 个/a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0.05t/次

表 4.2-21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性质	数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24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部门。
3	铜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t/a	
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2.5t/a	
5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5t/a	
6	废焊材	一般固废	0.065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1.5t/a	
8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0.001t/a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切削液桶	危险固废	0.004t/a	
10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0.05t/次	
合计		约 38.64t/a		

2、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a）一般固废贮存

企业应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b）危险固废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选址要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求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德清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基本无 7 度以上地震	符合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高于地下水位	符合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 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 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规模很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符合
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 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设置危险品仓库，且周边无高压输电线	符合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危废暂存区，但是企业危废没有废气产生，且位于室内，不予对照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地面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10 -10cm/s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选址基本可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 0.055t/a，企业设置 5m^2 危险废物暂存区，可满足贮存要求。危废暂存区需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

	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 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d）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②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e）影响分析

企业产生的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在包装、运输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滴落泄露。建设单位须做好地面防渗（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10}cm/s），且在设施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收集滴落和事故泄露的废渣，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废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4.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将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重点评价事故对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

（2）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乙炔、危险废物，乙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

（3）P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进行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Q<10；（2）10≤Q<100；（3）Q≥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ldots+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该企业单元内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4-24　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值
1	乙炔	0.025	10	0.0025
2	危险废物	0.6	50	0.012
合计				0.0145

本项目Q值为0.0145＜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

表4-25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前面风险潜势判断，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评价工作级别的判别依据和方法，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防范措施
1	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火灾	**原料仓库：** ①分区暂存，定期检查原料包装； ②远离火种，排除火灾隐患； ③预留空置包装，以保证泄漏物料可及时存放。 **废气处理系统：** ①建立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 ②责任人每天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缺陷，及时上报、尽早处理； ③检修岗位设立设备检修维护台账，为检修提供依据； ④值班人员发现故障时，及时分析原因，进行必要的操作与调整，如无法及时消除，立即向上级汇报。
2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暴雨侵袭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级，在采取本项目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是概率，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后，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浙江明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 B 型管材模具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 128 号 3#楼，租用浙江德清阿曼迪儿童用品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无影响，能够维持现状。

4.2.7 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已采取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环境影响途径，对周围地下水、土壤无影响，能够维持现状。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 COD_{Cr} 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夜间不生产	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利用暂存设施，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固废：利用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的主要风险物质为乙炔、危险废物，火灾事故风险等突发事件，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排污许可证制度。投产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3)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年报制度。

(4)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6)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7）本项目共需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1062 万元）的 2.8%。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隔声门窗	5
2	一般固废暂存点	3
3	危险废物暂存点及处置	6
4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5
5	布袋除尘器	15
合计		29.5

6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高密度聚乙烯结构B型管材模具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128号3#楼，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真正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统一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O_x（t/a）	/	/	/	/	/	/	/
	SO_2（t/a）	/	/	/	/	/	/	/
	颗粒物（t/a）	/	/	/	0.103	/	0.103	/
	VOC_s（t/a）	/	/	/	/	/	/	/
废水	水量（t/a）	/	/	/	360	/	360	/
	COD_{Cr}（t/a）	/	/	/	0.018	/	0.018	/
	NH_3-N（t/a）	/	/	/	0.002	/	0.002	/
生活垃圾（t/a）		/	/	/	9	0	9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	/	/	1.5	0	1.5	/
	收集粉尘（t/a）	/	/	/	2.5	0	2.5	/
	钢边角料（t/a）	/	/	/	24	0	24	/
	铜边角料（t/a）	/	/	/	0.5	0	0.5	/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焊材（t/a）	/	/	/	0.065	0	0.065	/
	废砂轮片（t/a）	/	/	/	1.5	0	1.5	/
	废切削液（t/a）	/	/	/	0.001	0	0.001	/
	废切削液桶（t/a）	/	/	/	0.004	0	0.004	/
	废液压油（t/次）	/	/	/	0.05	0	0.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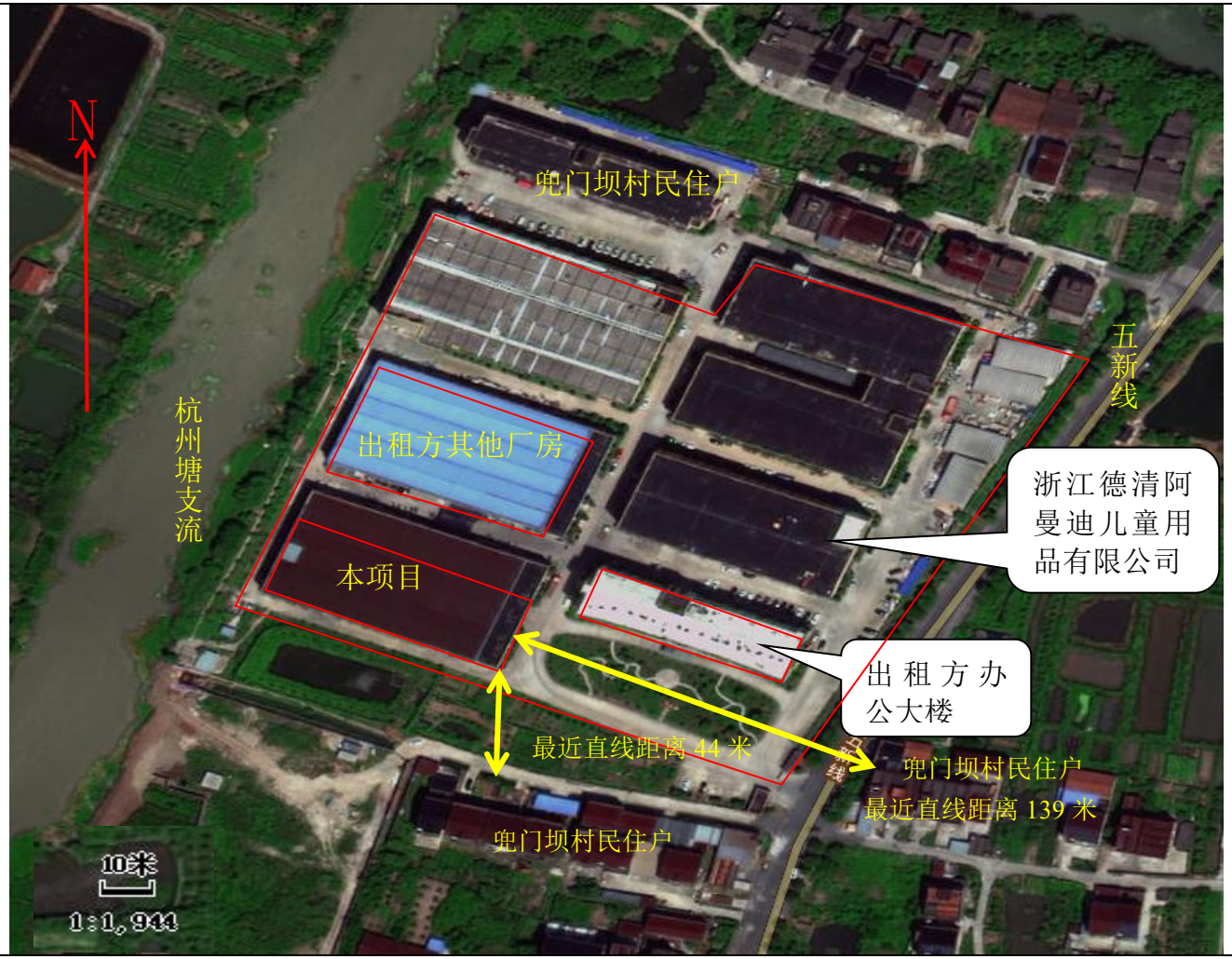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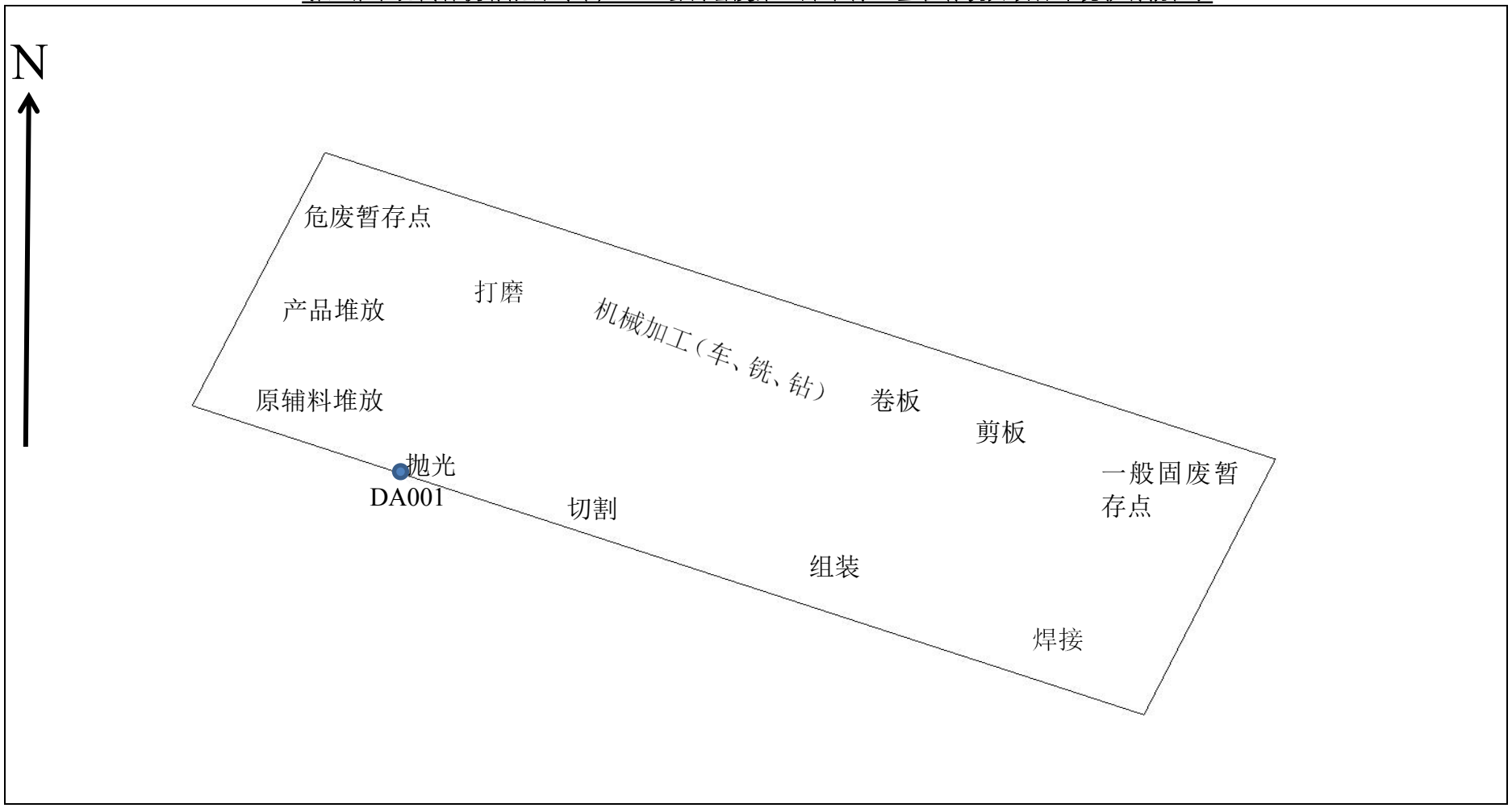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一楼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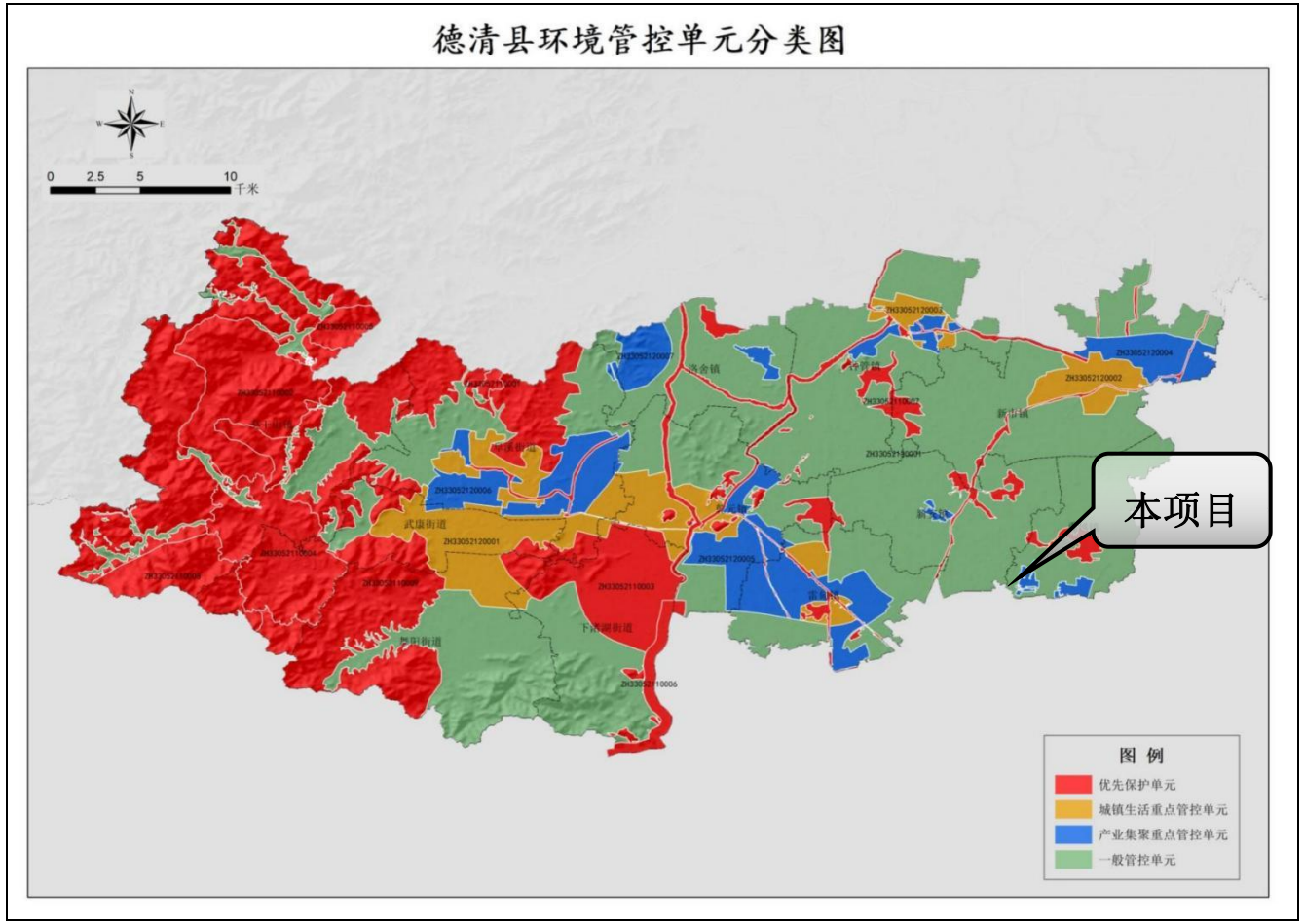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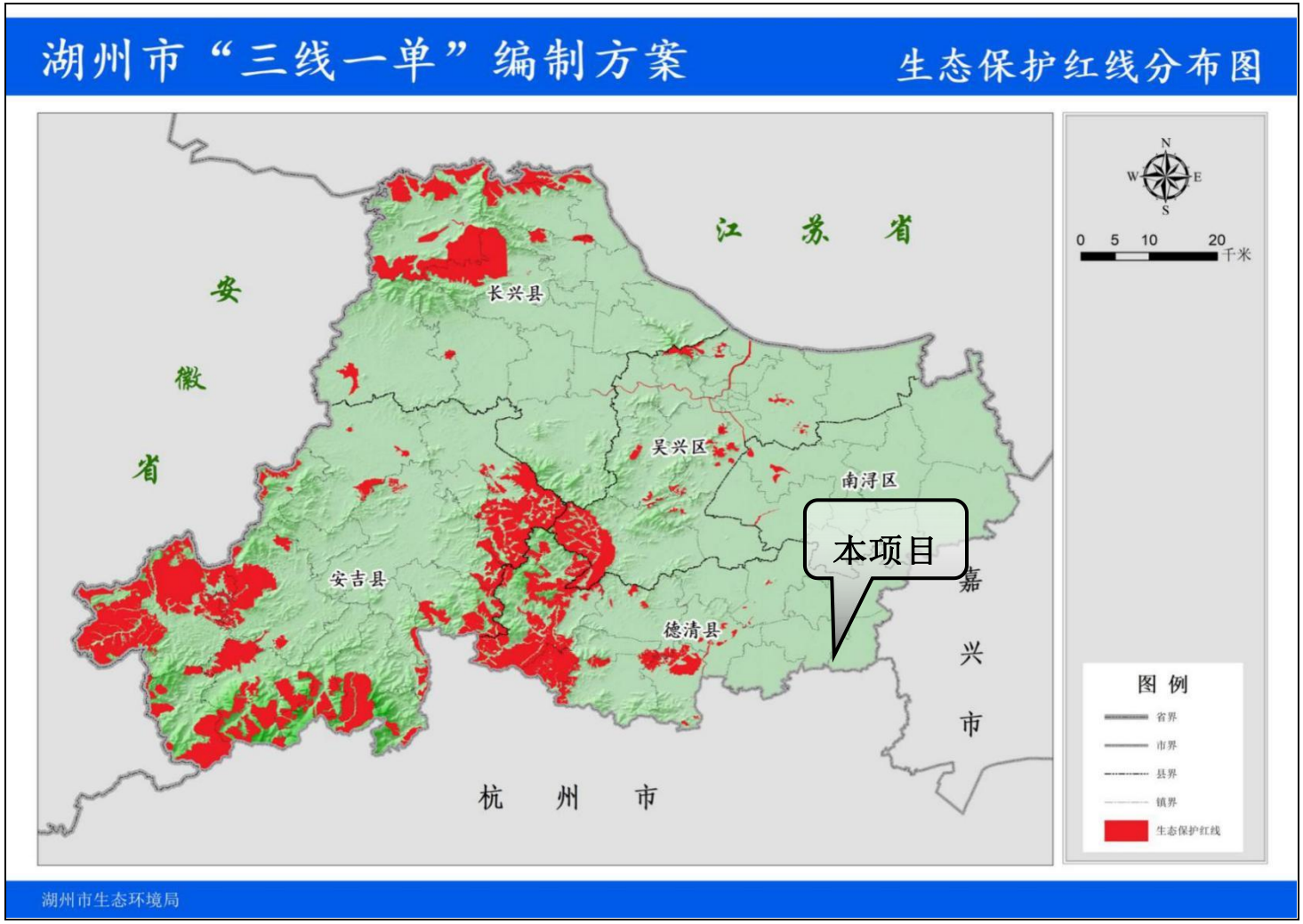

附图 4-2 本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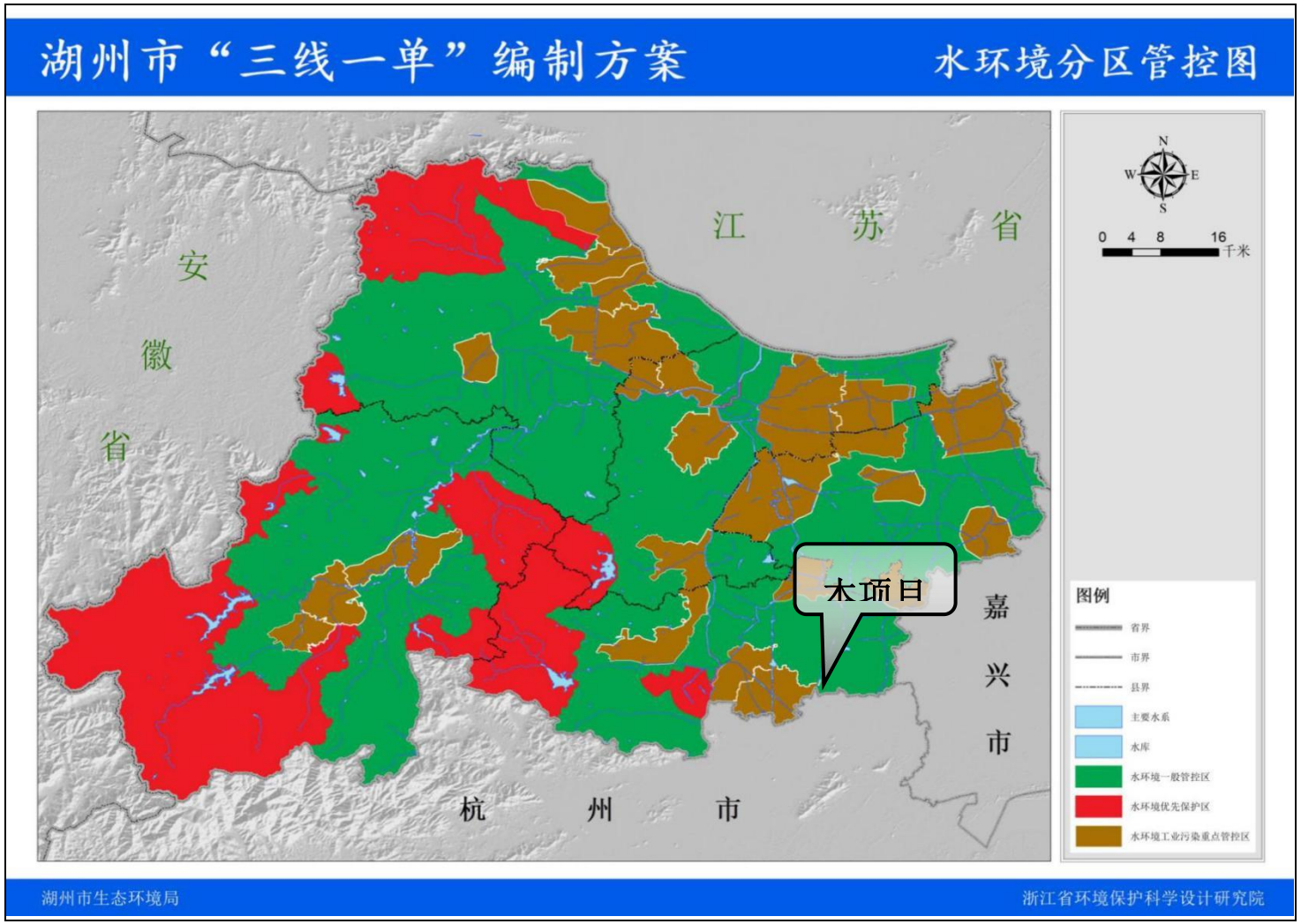

附图 4-3 本项目水环境图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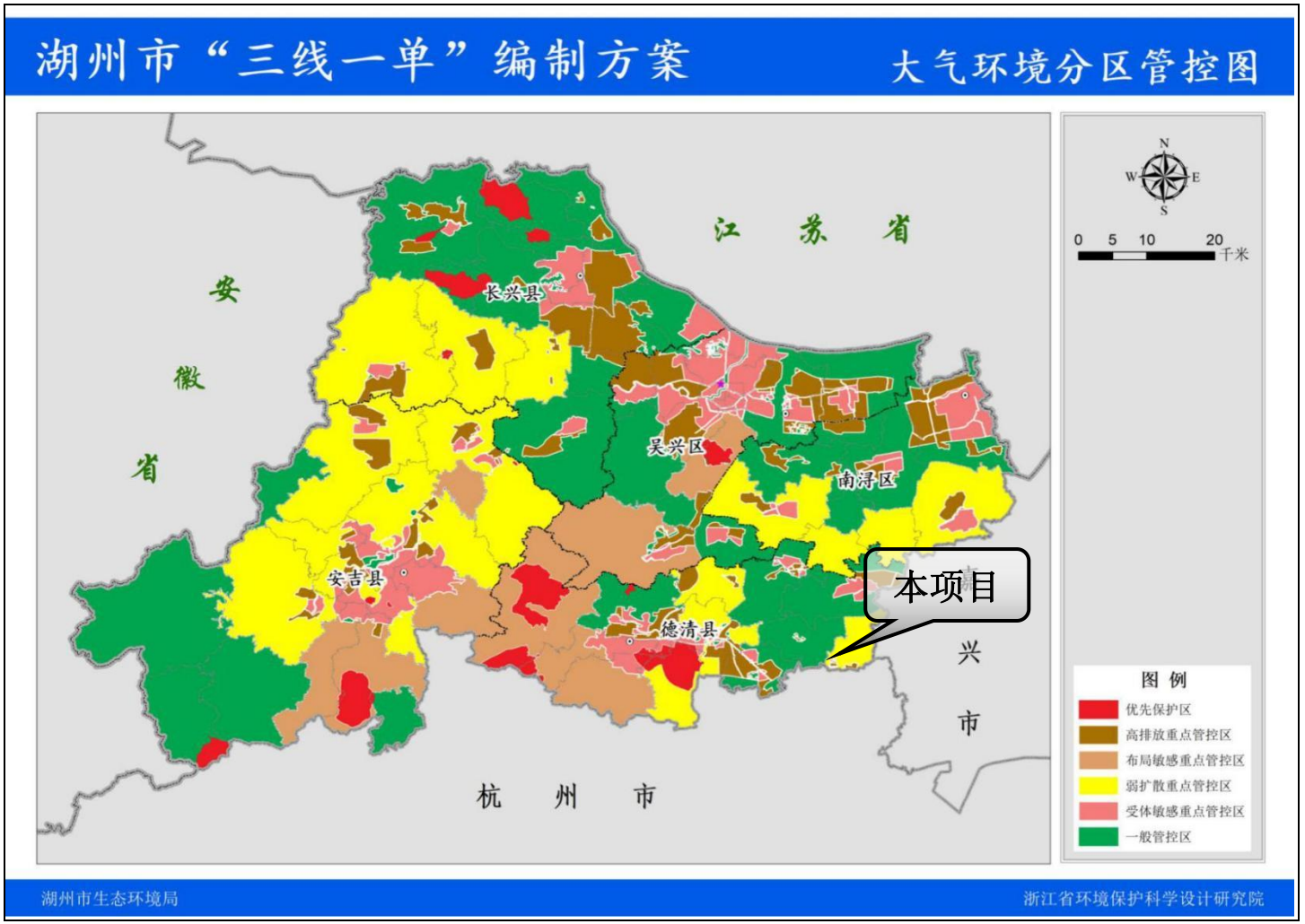

附图 4-4 本项目大气环境图分区管控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5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2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4-330521-07-02-737710		
	项目名称	年产800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B型管材模具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禹越镇工业区		
	国标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331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德清国用（2015）第2311298号
	总用地面积（亩）	2.9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租用浙江德清阿曼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厂房2000平方米，新增卷板机、自动切割机、拉丝抛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800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B型管材模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06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762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钟云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726066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128号3#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762.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62.0000	0.0000	762.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62.0000	0.0000		1062.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10MA2CEU3259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128号3#楼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

六、结论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五金机械、模具；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江小芳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30681113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兰溪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4.04-2026.04.04

姓名 江小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 浙江省兰溪市赤溪街道浣
江村浣江 7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19197910242727

六、结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EU325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小芳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五金机械、模具；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楼梯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2日至2068年10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128号3#楼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5月0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

浙江省编号：3305211201513600982

德清 国用 2015 第231139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德清阿曼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座落	高越镇西港村兜门坝128号		
地号	330521007007GB00012	图号	78.50-22.50 78.75-22.5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4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20179.0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20179.00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德清县人民政府（章）

2015 年 1 月 日

记 事

此复印件仅供德清阿曼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办理营业执照使用，其他无效！

2021.1.21

N2 33[illegible]173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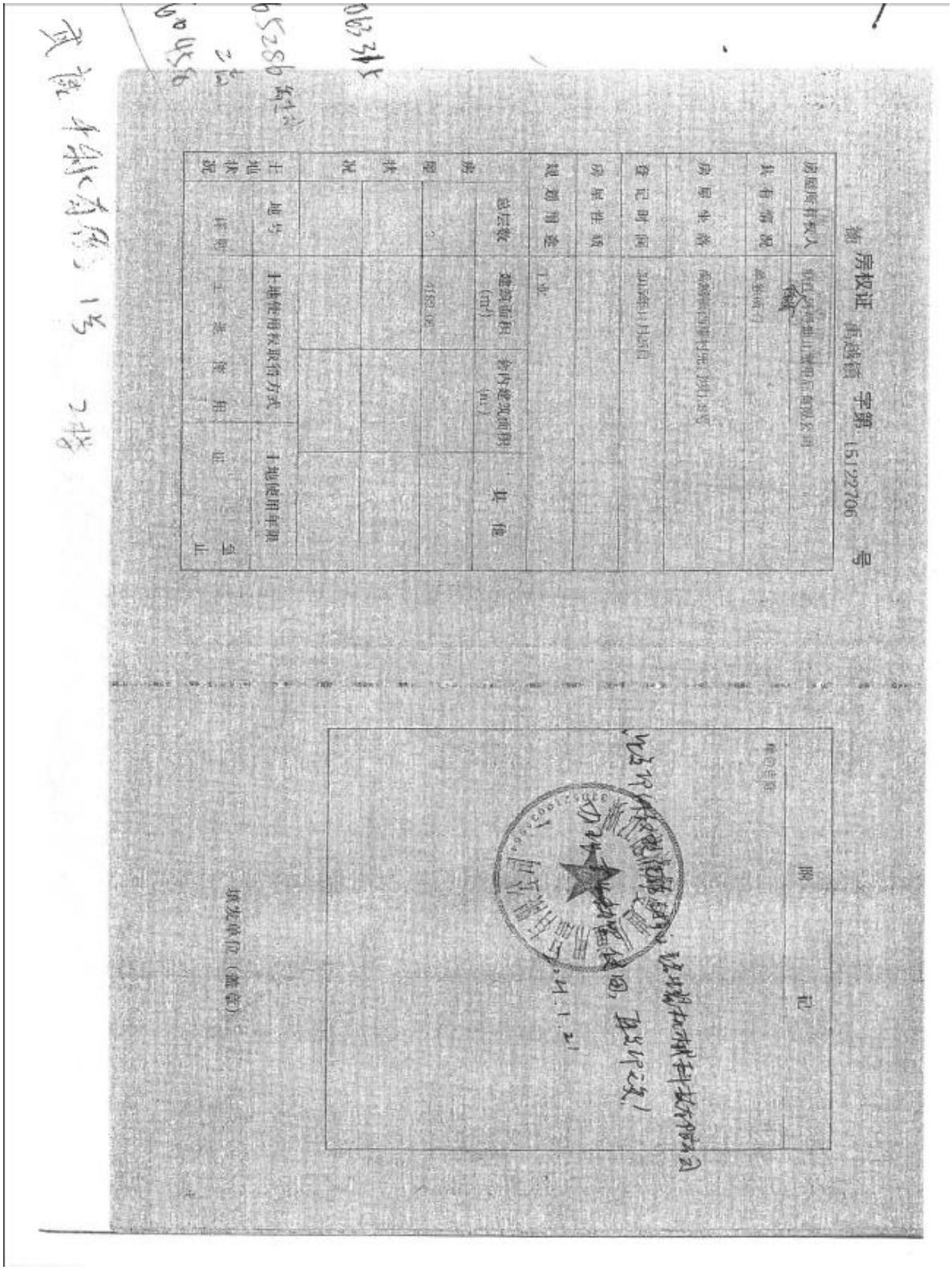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证 南浦镇字第15122706号

房屋所有权人	南浦镇[illegible]村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南浦镇西湖村[illegible]号				
登记时间	2011年11月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其他	
		4182.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坐落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位置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武隆 [illegible] 15

2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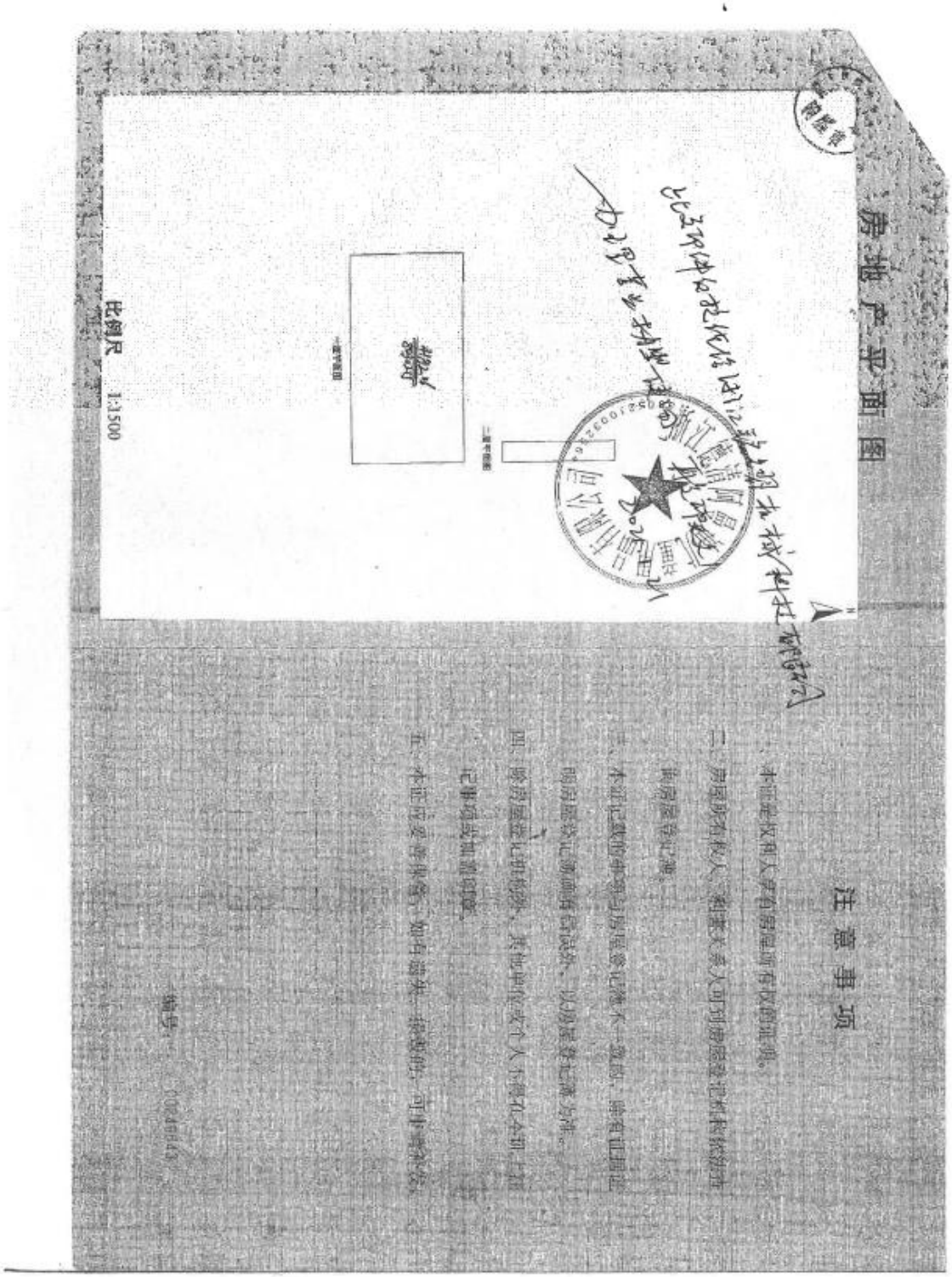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比例尺 1:500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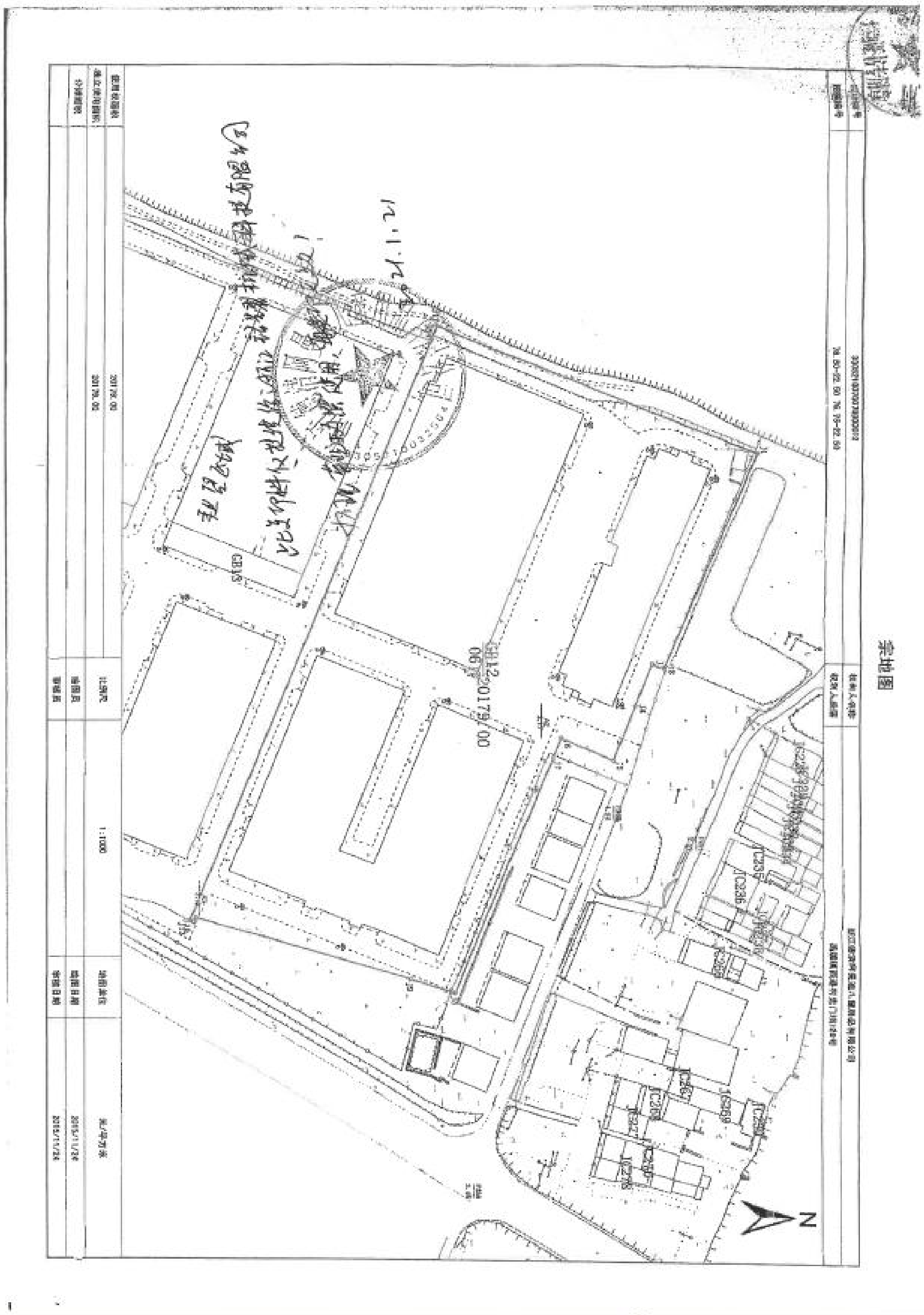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德清阿曼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 128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826 平方米。本次租赁给乙方使用为 3#厂房部分。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 2 年 20 日。为给予乙方厂房搬迁及装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为免租期，该期限内不收取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等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押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在租赁期满后扣除损失退还。
2.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租金为含税价 23 元/㎡/月。年租金为 2826*23*12=779976 元。
3、甲、乙双方约定，租金年付，到期前 10 天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用水甲方提供，水费按 5.5 元/吨，水费按季度结算，水费在收到甲方发票 5 天内付清。
2.变压器如甲方负责安装，电费按 1.1 元/度结算，变压器如乙方负责安装，则电费按 0.9 元/度结算，电费在收到甲方发票 5 天内付清。
3.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为每年 10000 元。如使用电梯，单独使用，电梯维保费 6000 元/年，共同使用 3000 元/年，如要加装货梯，一切费用乙方负责。上述费用在支付厂房租金时同时支付，乙方加装的货梯在租赁期结束后，乙方有权拆除回收，或双方协商折价出售给甲方（如有）。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物业经双方验收无误移交完成后，乙方所租区域内发现任何设施损坏及损毁均由乙方自行修复，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如提供相关排水排污管道图纸、供水、供电相关图纸，房屋建设图纸等等。
2. 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主体结构原则上不得变动，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如乙方需要办理各类证照、资质等，需甲方提供协助的，甲方应积极协助。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一律不得将物业转租。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租赁厂房用于工业生产使用，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行业。
2.租赁期间，乙方涉及的项目、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审批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消防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使用房屋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房屋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赔偿。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乙方政府与甲方政府出现战争等冲突造成双方无法履约）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未实际发生部分的房租，及押金。

六、结论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逾期，甲方有权增收每天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逾期满一个月，甲方增收20%/月滞纳金，并有权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

6.租赁期间，生活垃圾乙方购买垃圾桶放置厂房周围，定期会有清运车辆处理,垃圾处理费按人员人数36元/年/人，如后续政府部门调整资费同步调整；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占用园区其他场地堆放任何物品。

7.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间，出现一切乙方员工生产及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租赁期间，甲方保证乙方厂区道路通畅、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及园区内部安全（乙方厂房内部除外）。

10.3#厂房乙方所租区域分割部分乙方要用防火材料隔好，保证粉尘等不影响其他租户的生产。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应赔偿乙方3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应赔偿甲方3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乙方法定代表人为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做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义务产生时开始　　年。

4.合同期满或应本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原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腾空的，甲方有权停电停水，如乙方有欠租金及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机器设备设施。

5、乙方应该完成当地政府要求的产值税收，如被政府部门要求关闭搬迁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　　年　月　日之前签订的一切合同协议解除效力。

十一、如出现争议，甲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128号毛建华收

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兜门坝128号3#厂房　　收

出租方：浙江德清时曼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租方：浙江铭[illegible]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点：德清-禹越

签约日期：

承诺书

在仔细研读**《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B型管材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本公司对该环境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处理方案和设施表示同意，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将予以落实。

我公司已知晓项目环评全本公示事宜，且公示文本内容经我公司核实：

☐ 公示文本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公示文本可进行全本公示；

☐ 公示文本涉及部分不宜公示内容，不宜公示内容详见附件。相关信息经删除后进行公示。

（在相应内容中填图“√”表示选择。）

特此承诺！

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关于要求对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B型管材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称）已编制完成了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B型管材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B型管材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B型管材模具项目”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CEU3259**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铭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套高密度聚乙烯结构B型管材模具项目

主管单位(局、公司)意见	盖章 24年5月27日
城乡规划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有关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